

# 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九十五年輻射安全年報

##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5 年核一廠完成二號機第二十一次燃料週期(EOC-21)大修期間為 95 年 9 月 3 日至 95 年 10 月 9 日,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為 1.24 人西弗，全年人員年集體劑量為 1.94 人西弗 (0.97 人西弗/機組)，為歷年最佳之人員集體劑量紀錄。無工作人員超過年劑量 20 毫西弗。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核一廠於 95.10.9 (一號機) 與 95.10.28 (二號機) 開始飼水注氫各 0.5ppm，以保護一次系統管路防止晶間應力腐蝕 (IGSCC)。造成監測區開關廠附近劑量率微增，但仍符合監測區之劑量限值 (5 $\mu$ Sv/h)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，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偵測之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